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849號

原　　告　郭迺暉

訴訟代理人　姜讚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王秀治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繼承人王度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確認起訴之被告是否正確，若有遺漏，亦請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。

二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相對人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準備狀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